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 修正總說明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,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「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。」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,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。本公告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公告,本次修正要點如下:

- 明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、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:(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)
 - (一) 2,2',4,4'-四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6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3,3',4,5',6-七溴二苯醚及2,2',3,4,4',5',6-七溴二苯醚(列管編號 091,序號 04至 08)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,與具生物濃縮性之六溴聯苯(列管編號 171),均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,新增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。
 - (二)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(列管編號 169,序號 01至02)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,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、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,新增公告為第一、二類毒性化學物質。
 - (三)滅蟻樂(列管編號 167)、十氯酮(列管編號 168)及五 氯苯(列管編號 170)具生物濃縮性、生態急毒性及致癌 性之分類,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、三類毒性化學 物質特性,新增公告為第一、三類毒性化學物質。
 - (四)全氟辛烷磺醯氟(列管編號 169,序號 03)屬國際關注之 民生消費議題,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類毒性化學 物質特性,新增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。
- 2、增列製造農藥之蓋普丹,不受本法之管制。(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)
- 3、增列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滅蟻樂、十氯酮、五氯苯及六溴

聯苯。但試驗、研究、教育用者,不在此限。修正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蓋普丹,但農藥、試驗、研究、教育用者,不在 此限。(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)。

- 4、增列 2,2',4,4'-四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6'-六 溴二苯醚、2,2',3,3',4,5',6-七溴二苯醚及 2,2',3,4,4',5',6-七溴二苯醚、 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之得使用用途。(修正公告事 項第四項)
- 5、已運作 2,2',4,4'-四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6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3,3',4,5',6-七溴二苯醚及 2,2',3,4,4',5',6-七溴二苯 醚、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全氟辛烷磺醯氟者之改 善期限。(修正公告事項第十二項)

第2頁; 共5頁

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 項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:公告「毒性化學物質	主旨:公告「毒性化學物質	未修正。
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,並自	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,並自	
即日生效。	即日生效。	
依據: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	依據: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	未修正。
第七條及第十一條。	第七條及第十一條。	
公告事項:	公告事項:	
一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	一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	一、在實際業務執行上,
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	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	業者常無法將毒化物列
準如附表一。 <u>本公告所</u>	準如附表一。	管與管制濃度之間做關
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		係連結,為免產生疑慮,
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		爰增列「 <u>本公告所稱毒</u>
<u>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。</u>		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
		<u>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</u>
		濃度以上之物質。」
		二、2,2',4,4'-四溴二苯醚、
		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
		2,2',4,4',5,6'-六溴二苯醚
		2,2',3,3',4,5',6-七溴二苯
		■ 離及 2,2',3,4,4',5',6-七溴
		二苯醚(列管編號
		091,序號 04至 08)
		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
		縮性,與具生物濃縮性
		之六溴聯苯(列管編號
		171),均符合毒性化
		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
		性化學物質特性,爰新
		增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
		學物質。
		三、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
		辛烷磺酸鋰鹽(列管編
		號 169,序號 01 至
		02) 具生物濃縮性及慢
		毒性,符合毒性化學物 質管理法第一、二類毒
		質官理法第一、一類要 性化學物質特性,爰新
		性化学物質特性, 麦新 一 增公告為第一、二類毒
		增公告為另一、一類毋 性化學物質。
		四、滅蟻樂(列管編號
		四、
		10//、丁剝剛(列官

第3頁;共5頁

編號 168) 及五氯苯 (列管編號 170) 具生 物濃縮性、生態急毒性 及致癌性之分類,符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 一、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特性,爰新增公告為質 十、三類毒性化學物質

五、全氟辛烷磺醯氟(列管編號 169,序號 03) 屬國際關注之民生消費 議題,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類毒性化 學物質特性,新增公告 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

- 二、下列物質或物品,不受 本法之管制:
 - (一)含列管鉻化物,因添加膠著劑,呈現膠結、 膠狀、乳懸狀之 製成品。
 - (二)製造醫藥之靈丹<u>及製</u> 造農藥之蓋普丹。
 - (三)含汞之日光燈、螢光 燈、電器開關、溫度 計、壓力計、液體 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。
 - (四)含鎘之電視顯像管、 鎘蒸氣燈之電極、鎘 電池之極板、整流器、 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。
 - (五)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 壬基酚、壬基酚聚乙 氧基醇、雙酚 A 作為 可塑劑,且經固化在 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 造成環境危害。
 - (六)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 飼料管理法所稱飼 料及飼料添加物、

- 二、下列物質或物品,不受 本法之管制:
 - (一)含列管鉻化物,因 添加膠著劑,呈現膠 結、膠狀、乳懸狀之 製成品。
 - (二)製造醫藥之靈丹。
 - (三)含汞之日光燈、螢 光燈、電器開關、溫 度計、壓力計、液體 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
 - (四)含編之電視顯像管、 編蒸氣燈之電極、編 電池之極板、整流器 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
 - (五)使用鄰苯二甲酸酯 類、壬基酚、壬基酚 聚乙氧基醇、雙酚 A作為可塑劑,且經 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 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。
 - (六)農藥管理法所稱農 藥、飼料管理法所稱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、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

增列製造農藥之蓋普丹, 不受本法之管制。

第4頁; 共5頁

動所藥管網絡所養品稱及所空稱管理品物條、條食稱法能護質法書類的無難,與所與常常的人類,與不可以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	稱無條。 稱無條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
境用藥、商品檢驗 法所稱商品及經登 記廢棄之列管物質。 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 附表二。	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 附表二。	增列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 賣及使用滅蟻樂、十氯酮、 五氯苯及六溴聯苯。但試 驗、研究、教育用者,不 在此限。
四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。	四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。	增列 2,2',4,4'-四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6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3,3',4,5',6-七溴二苯醚及2,2',3,4,4',5',6-七溴二苯醚、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锂鹽之得使用用途。
十二、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前已使用者,應依附表 四之規定,於改善期限 內完成改善。	十二、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前已使用者,應依附表 四之規定,於改善期限 內完成改善。	已運作 2,2',4,4'-四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5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4,4',5,6'-六溴二苯醚、2,2',3,3',4,5',6-七溴二苯醚及2,2',3,4,4',5',6-七溴二苯醚、全氟辛烷磺酸、全氟辛烷磺酸超鹽及全氟辛烷磺酸和者之改善期限。